**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询价人** | ： | 浙江空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日期** | **：** | 2024年5月3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为实现应/收款凭证及对账自动化工作，浙江空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现就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具有相关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②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报价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报价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报价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价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③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报价响应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报价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报价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询价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④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报价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报价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询价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供应商提供材料：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四、评选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价。

## 五、报价途径：

##  依照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并加盖公章后，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信息大楼413办公室。

## 六、询价起止时间：2024年5 月30日时至2024年6月5日,工作时间09:00-16:30。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3833676

监督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662683

 浙江空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3年，浙江省机场集团相继启动财务共享数字化平台(简称：财务共享平台)项目、税务管理系统项目、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项目、财资管理云服务（简称：财资云）项目的财务系项目群建设。随着财务系项目群建设的整体推进，项目群内各系统数据交互频繁，但与周边系统的数据交互以及业务闭环方面存在信息断点。为加强数据流转及自动化处理效率，亟需实现财务系项目群与周边系统的互连互通，推进应收、应付、对账、凭证等业务自动化，逐步实现提效、降本、规范、赋能的管理目标。

二、服务需求

1.实施范围：浙江省机场集团全级次公司。

2.实施需求：实现 NC 系统和财资云系统的融合统一达到 NC 财资流水的互联互通，同时实现税务系统与 NC 系统的应收单据对接，提升财务部门手工收集来源系统数据的工作效率。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下载财资云的收款交易流水，生成 NC 的到账通知和银行对账单；

二是下载财资云的付款交易流水，生成 NC 的到账通知和银行对账单；关闭 NC 付款交易流水到账通知生成付款结算单的功能（所有付款对应的总账凭证从每刻导入 NC 总账中，不再需要通过付款结算单生成 NC 凭证）；

三是查看 NC 后台中间表的收付款交易流水导入生成 NC 状态的功能，可以查看生成 NC 到账通知和银行对账单的成功失败状态和失败原因；

四是将税务系统传递过来的的发票数据导入生成 NC 的应收单，NC 应收单通过会计平台自动生成凭证，NC 凭证制单或者调整时可以返回到税务系统对应 NC 凭证号信息。

五是配置实施NC 里面各个公司组织下【NC 的应收单】生成凭证的会计平台功能。

六是完成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项目接口实施、上线及用户使用培训。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询价说明**

**1、**报价人一旦参与到本次询价中，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次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向询价人提出。

**2、合格的报价人**

见第一部分的“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3、其他要求**

3.1 无论询价流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选人须与询价人积极配合。

**4、定义**

4.1 询价人：系指浙江空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2 报价人：系指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

4.3 询价文件：系指本文件。

4.4 询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参与本次询价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询价响应文件**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对询价文件中给予实质性响应，并保证询价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询价响应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报价单

2.2 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

2.3 商务技术文件

2.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3、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询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报价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4.2 报价价格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时精确到元。

4.3 报价人的报价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5、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询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6、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3份**

**7、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章、签署**

7.1 询价响应文件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

7.2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询价响应文件应在第一部分规定的询价起止时间内递交至指定报价途径处。

**四、评审及合同签订**

**1、评审**

1.1 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等。

1.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决议后，可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1）存在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条款的；

（2）报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询价公告列明的“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3）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询价响应文件存在询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超预算的；

（6）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经评委讨论认定属于重要项缺项的。

**2、成交条件**

（1）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经评审后的最低价，评审价为税前价，即总价扣除税金（按报价人承诺的增值税税率扣减）。

**3、确定成交报价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商谈评审工作职责，以询价文件为标准，全面衡量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情况。

**4、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报价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报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签订合同**

5.1 成交报价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5.2 询价文件、中选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报价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询价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询价人不对报价人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中选或未中选原因作任何解释，报价人也不得向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合同**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浙江空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销售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人天数 | 单价 | 单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元，含税） |
|  |  |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合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信息系统的开发费（含二次开发费）、采购价格、许可使用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第三方检验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深化设计费、售后维保费、技术资料的提交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交付及安装进度**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信息系统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节点；乙方因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系统功能优化、系统调试、试运行及终验。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书面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信息系统并完成安装调试。在交付信息系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付清单。

**四、信息系统的验收**

4.1 所有接口服务均开发完成后方可申请验收。完成交付验收后交付运行，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后，甲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信息系统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4.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提供1年的接口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接口售后服务责任，如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防护。验收合格超过1年后，存在维护或改造需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五、配套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指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以传授信息系统的操作或使用方法，确保甲方人员可以独立、熟练地操作信息系统。乙方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培训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六、费用支付**

6.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 。

6.2终验款：乙方完成系统的部署、本地化设置与开发、安装联调上线后，可申请30天全面试运行。试运行期系统稳定运行，可申请终验。经甲方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即 。

6.3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4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6 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与数据保护**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隐私权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8.2 乙方逾期交付信息系统或技术资料的，或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工期节点的（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以及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日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配套技术服务的，或技术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第三方索赔等损失；并且，甲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4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以下内容：“后门”（B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计算机病毒（Virus）:如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8.5 因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防范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或病毒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成本和支出。

8.8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或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

11.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11.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 (ii) 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11.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二、合同组成**

12.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议标文件；（5）议标响应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3.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系统需求

附件2：保密承诺书

附件3：廉政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项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合同联系人：  | 合同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 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 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

日期：【 】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

**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 ）**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单
2. 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
3.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单（格式）

以下内容由报价人填写：

财资云、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软件名称及规格型号** | 人天数 | 单价（元/人天）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元，含税）** | **合 价****单位(元，含税)** | **备注** |
| 1 | **税务管理系统与NC系统接口开发及实施** |   |   | **6%** |  |  |  |
| 2 | **财资云与NC系统接口开发及实施** |   |   | **6%**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 **税金（元）** |  |  |
| **价税合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
| 我司承诺交付的货物**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我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司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及各种税费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的伴随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3.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4.相关优惠措施及其他：

5.本报价人遵守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按询价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报价单有效期为询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后附我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等资料。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一部分的“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公司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二）所报产品技术规格书（格式自拟）

（三）供货计划（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报价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